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548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房鴻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敬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8樓之5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宣判前撤回起訴，自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辛旻熹